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德清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德清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内部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6-06-3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德清奔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10 月 25 日，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67999403C，法定代表人：俞宪明，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安街 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厂房、土地租赁于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双方企业为同一投资方。企业现有职工 41 人，主要负责人由徐永奎担任，已签发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安全管理人员 1 人。该公司在自有厂区东侧设置 1 套 20m³ 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以下简称：加油装置），配备 1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设置一只 20m³ 柴油双层钢制储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3.0.9 条对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同于三级加油站。该公司加油装置安全管理工作由厂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仅为公司内部运输车辆进行柴油的加油服务。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本项目使用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浙江德清奔腾建材有限公司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 号）及《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要求，“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等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卜伟华、周玉飞、汪爱军、余红光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汪爱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余红光
	时间	2026.06 至 2026.0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7